



神的主权

经文：罗9:1-29

引言：

罗马书9—12章是论蒙恩得救，受真理造就，效法基督的信徒的事奉，见证真理的指示。9章是讨论神的主权在拣选人作见证的事。

一． 保罗为骨肉的伤心(罗9:1-5)

神选犹太人，赐儿子的名分，荣耀，诸约，律法等，是为要向万民作见证，但他们在一千五百年中违背神的心意，且拒绝神的拣选，而令神救人的工作受阻。


二． 使徒指出神拣选的主权受人拒绝。亚伯拉罕的后裔以实玛利与以撒，以撒的二子以扫和雅各，这不是按人的善恶行为，乃在神的主权，但拒绝或轻看神主权的是自己亏损(罗9:6-13)。

三． 神的主权是出于怜悯和恩待，但拒绝的人就任凭他们，叫他们在拒绝后自己负受刑罚的责任，如法老(罗9:14-18)。

四． 神的主权有权拣选任何人，犹太人与外邦人，这在何西亚书上已启示了，所以蒙拣选的人如不爱惜机会事奉，必自己受亏损，一切是出于神的怜悯，不接受神的怜悯就不能认识神是创造者和祂的主权(罗9:19-29)。

五． 非犹太人因信称义与犹太人因信称义的原则一样(罗9:30-33)，这是神的公义和主权的表现。

结论：

当服在神的主权下，接受祂在永恒里所定最崇高的使命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